

合 同 文 本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续签版本)

项目名称：港务区 2025-2026 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鼎禹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港务区 2025-2026 年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项目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鼎禹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泉山区人民政府庞庄街道办事处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年苏山、庞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区管道路雨污设施养护、路面破损养护等，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锯缝、道路拆除外运、道路恢复、井盖更换、雨污管道清淤、桥梁养护等）项目磋商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苏山、庞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区管道路雨污设施养护、路面破损养护等，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锯缝、道路拆除外运、道路恢复、井盖更换、雨污管道清淤、桥梁养护等）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含整个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内苏山街道、庞庄街道范围内的城市管理案件（12319、12345、热线及巡查案件等）；

2、范围内的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等设施的清掏及疏通工作，包含掏出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3、范围所有数字化案件出现的应急抢修工作：车行道破损、雨水井盖（篦子）破损、路牙石破损、人行道护栏破损、沥青混凝土路面机械拆除等设施缺陷上的数字化案件；

4、磋商文件范围内应急抢修工作：下水道堵塞、道路积水、应急封堵导等数字化案件；

6、数字化、12319、12345、热线及巡查案件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案件竣工后在指定时限内由核查员核查验收，无需签证；

7、数字化案件出现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2、地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内、苏山、庞庄街道办事处。

三、考核和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投标下浮率（优惠率）报价；

2、结算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每季度上报一次结算，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以港务区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即：最终结算价为工程审计后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成交人所报下浮费率（优惠率））。

3、合同价款及调整：该工程执行《2013 年江苏省养护维修定额》及《2014 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现行文件。工程量按实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单体工程施工阶段同期《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执行单体工程施工阶段同期文件。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现行文件执行。最终工程造价以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施工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数字化工单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

2、数字化工单处置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需保质保量；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5、数字化案件超期及返工 1 件扣 100 元。

6、因路面及排水出现的安全问题和案件及各类工单处理期间，出现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4、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6、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7、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港务区出具审计报告后，由庞庄街道办事处向港务区发起付款申请）。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合理的作业安排、检查、考核。

2、文明养护、安全生产，避免一切事故。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遵守养护作业流程。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个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3、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

4、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六、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4)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3、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

(4) 因养护管理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

3、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4、甲方指定审计单位（部门）时长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审计结果，乙方有权直接报送泉山区认可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额为依据；

5、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3、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